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8.02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8 月 02 日

要 旨：本案強制拆除房屋，係因地震後，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執行拆除，屬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所為處置，並非因人民不履行公法上義務而由主管機關代為履行，故防災之處置所需費用，應由政府負擔，似不得向所有人求償

本件工務局擬免追討緊急拆除工程費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案內建物之拆除究係依據何種規定為之？如係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4 款，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所為之危險建築物、工作物之拆除或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，則依該法第 43 條規定，實施之經費係依法編列預算，不向建物所有人請求拆除費自屬合理，且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並規定人民因第 31 條之處分、強制措施或命令，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，得請求補償。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如係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時，則依同法第 9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均不予補償，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，考其規定意旨，應係指人民違反公法上義務，由建築主管機關代為履行（強制執行）拆除義務，故代履行之拆除費用，應由義務人（建物所有人）負擔。由於二者效果截然不同，是以首須釐清者厥為本案拆除所依據者為何，此部分宜由拆除主管機關依當時情形為適當之認定，否則將陷入應通案或個案適用之困境。
- 二、本件強制拆除房屋，係因地震後，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執行拆除，核屬依上開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所為處置，並非因人民不履行公法上義務而由主管機關代為履行，故其防災之處置所需費用，應由政府負擔，似不得向所有人求償，而本件既係依法處理，自應通案辦理，方符公平原則。擬辦意見表示不宜作為通案辦理依據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- 三、另執行公務時，對於與人民權益相關事項，應儘可能明白且正確告知所依據法條及相關效果（例如權利、義務），以提升行政品質並避免不必要紛爭。建議類似案件日後相關單位無論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執行，均應適當告知。

以上意見，併陳 參裁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之「災害防救法」第 31 條規定業於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、第 33 條業於 97 年 5

月 14 日修正，併予提醒。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